

合同

编号： 11N01042062320251401

采购单位（甲方）： 中共和田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和田地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60号	财产保险服务	别克	LSGUA8 377JF13 4268	交强险，车船税， 商业险	1	项	3111.7 1	3111.71
合同总价（元）		3111.71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壹佰壹拾壹元柒角壹分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60号	财产保险服务	1	3111.71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雪合热提江

地址：

地址：和田市北京西路107号

电话：

电话：1377928598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301538100902310187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9号